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输入失误,委托价格输入有误,现更正情况如下:

原内容为: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851;投票简称:高鸿投票

(3) 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1
2.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2.2
2.3	交易对方	2.3
2.4	标的资产	2.4
2.5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2.5
2.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6
2.7	发行方式	2.7
2.8	上市地	2.8
2.9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9
2.10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10
2.11	发行数量	2.11
2.12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2.12
2.1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2.13
2.14	锁定期	2.14
2.15	自然人股东锁定期	2.15
2.16	电信科学研究院及其关联方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锁定期	2.16
2.17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	2.17
2.18	决议有效期	2.18
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2.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申报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撤单处理。

现更正为: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51;投票简称:高鸿投票

(3)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2.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
2.3	交易对方	2.02
2.4	标的资产	2.03
2.5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2.04
2.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5
2.7	发行方式	2.06
2.8	上市地	2.07
2.9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8
2.10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9
2.11	发行数量	2.10
2.12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2.11
2.1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2.12
2.14	锁定期	--
2.15	自然人股东锁定期	2.13
2.16	电信科学研究院及其关联方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锁定期	2.14
2.17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	2.15
2.18	决议有效期	2.16
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2.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申报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撤单处理。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04月11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04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04月11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5.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04月0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十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2.3交易对方

2.4标的资产

2.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2.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7发行方式

2.8上市地

2.9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0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11发行数量

2.12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2.13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2.14锁定期

2.15自然人股东锁定期

2.16电信科学研究院及其关联方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锁定期

2.17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

2.18决议有效期

3.《〈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披露情况见同日公告及2013年9月24日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04月10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5) 投票代码:360851;投票简称:高鸿投票

(6) 投票具体程序为:

⑥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⑦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2.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
2.3	交易对方	2.02
2.4	标的资产	2.03
2.5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2.04
2.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5
2.7	发行方式	2.06
2.8	上市地	2.07
2.9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8
2.10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9
2.11	发行数量	2.10
2.12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2.11
2.1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2.12
2.14	锁定期	--
2.15	自然人股东锁定期	2.13
2.16	电信科学研究院及其关联方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锁定期	2.14
2.17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	2.15
2.18	决议有效期	2.16
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2.00

⑧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⑨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⑩ 不符合上述申报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日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4月10日15:00至2014年0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新新

联系电话:01062303100—8029

传真电话:01062301900

2.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在议案表决意见处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2.3	交易对方	
2.4	标的资产	
2.5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2.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7	发行方式	
2.8	上市地	
2.9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0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11	发行数量	
2.12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2.1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2.14	锁定期	
2.15	自然人股东锁定期	
2.16	电信科学研究院及其关联方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锁定期	
2.17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	
2.18	决议有效期	
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 2014-012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3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4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票4份。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机集团借款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梁波、王景华、杨晓蔚、仲明振、闫麟角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此项关联交易通过沟通已事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

表决结果: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 2014-013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6.0%。借款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手续费依据委托贷款余额按年费率0.5‰收取(按1.0亿元计,合5万元)。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梁波、王景华、杨晓蔚、仲明振、闫麟角回避了表决,该事项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董事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注册资本:80.5021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8100008034 号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动人员(有效期限至2014年04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5月,其核心业务是国内外大型工程总承包、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机电产品进出口,科技产品的研发、制造及产业化推广和一般项下的商品流通贸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国机集团(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60.23亿元,净资产177.10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9亿元,净利润9.92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对象: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1.0亿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6.0%

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依据委托贷款余额按年费率0.5‰收取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贷款利率参照央行规定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范围内,本公司拟与国机集团、国机财务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拟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签署协议各方

借款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借款期限:12 个月

4、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利率为年 6.0%

5、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6、委托贷款手续费的计收:依据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余额按年费率 0.5 ‰向轴研科技收取手续费。

7、合同生效及失效条件:本合同自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拓展不同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获取条件相对优惠的借款,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从国机集团接受委托贷款,约定利率与央行规定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相同,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向国机集团借款2,597.50万元,借款采用委托贷款方式,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0日,利率为年6.0%。该项借款截止2014年3月31日,累计发生利息38.9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4年3月17日,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1、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本项贷款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运转;2、本项贷款利率与央行规定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国机集团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国机集团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项贷款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2、本项贷款利率与央行规定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轴研科技与国机集团的上述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保荐机构对轴研科技与国机集团进行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三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12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份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62673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7%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1626734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1626734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1626734	100%	0	0	0	0	是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11626734	100%	0	0	0	0	是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1626734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626734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1626734	100%	0	0	0	0	是
8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1626734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及决议由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健、孙晨炜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13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3月17日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将相关材料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4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4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8日。公司已同时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14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4月13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13日上午9:3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武威市东关街荣华路1号公司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4年4月10日至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联 系 人:辛永清、刘全

联系电话:0935-6151222　　传 真:0935-6151333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15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长鲁尔岳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4-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丹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三特投资”)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500万元借款,并由公司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以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意三特投资以持有的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